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分级资金池内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同意公司使用分级资金池内资金，额度为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至2018年末。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书。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分级资金池内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80）。

三、备查文件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8日